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文件

青建安质监〔2018〕9号

关于印发青浦区 2018 年度建设工程 安全监管工作重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住建部《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》的要求，并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，2018 年度将以强化危大工程监管为重点，以提升安全监督体系为主线，以推进重点工作为突破口，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以“中博会”工作为突破口，狠抓文明施工，确保一方平安

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改，坚决消除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有效预防和遏制展会前夕及期间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全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。

区所有在建项目须严格按照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18 年建设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方案〉的通知》及《上海市工程建设文明施工规范》的要求，做到“七个 100%”，大力提升我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，努力使我区建设工程成为城市的一道风景线。

二、以强化危大工程监管为重点，进一步加强重点顽症的治理、遏制事故的多发态势

贯彻落实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，全面开展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在 2017 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狠抓“四项安全整治工作”，具体为：

(一) 钢管扣件式模板支撑钢管壁厚小于 3.0mm。
(二) 钢丝绳吊索编结长度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20 倍及 300mm。

(三) 电梯井道脚手架未按规范要求搭设。

(四) 临时用电工程未经企业相关部门验收。

三、以提升安全监督体系化为主线，以安标系统应用和优良等级确认为切入点，加强行业考核力度

强化安标考核、季度、竣工优良等级确认工作为切入点、严控全行业优良率指标，推进安全监督标准化、系统化工作，提升安全监督的指导和考核力度。项目参建各方须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规范》（2016 版）（沪建质安[2016]247 号）及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规范〉（2016 版）若干事项的通知》沪建安质监(2017)57 号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各项工作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切实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水平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

(一) 把扬尘污染防治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，同布置同落实。施工总包单位须与安质监站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在醒目处公开“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告示牌”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(二) 坚持扬尘污染防治的长效常态。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的“七个百分之百”规定（施工现场 100%封闭围挡，砂石、土方 100%覆盖，工地路面 100%硬化，拆除工程 100%洒水，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%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，暂不开发场地 100%绿化，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立网 100%张挂），不符合要求的，一律停工整治。二是全面落实施工总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，落实监理单位在扬尘污染防治的现场监督责任。三是依托网格化监管平台、在线监测平台及公众投诉等手段，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落实、不到位等行为加大处罚力度。四是按照《青浦区 2018 年春冬季空气质量保障强化方案》和《青浦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》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应急管控措施。

(三) 全面推进全区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执法应用。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沪环保防〔2015〕520 号）要求，对符合要求安

装扬尘在线监测的在建工地、码头堆场、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培训，规范监测点位设置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、运行，杜绝干扰在线监测的违法行为。加强扬尘在线设备的第三方运维，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。我站将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检查，按照《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》（沪环规〔2017〕4号），对违法行为严查严惩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施工工地须认真学习文件要求，将以上工作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重点，严格落实相关规定，深入排除事故隐患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区安质监站将把以上内容作为2018年日常监管、安全巡查的重点，加大抽查频次和力度。要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理念，对违反“年度安全监管工作重点”的行为严格依法处罚，并作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确认和竣工考评的重要依据。

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

2018年5月4日



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